

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卫健妇幼〔2019〕3号

关于印发《金山区儿童早期 发展基地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我委制定的《金山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1月25日



金山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方案

为推进落实《上海市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规划（2016—2020年）》《关于本市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沪卫妇幼〔2019〕10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现制定金山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联合创建，形成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上下联动、协同创新的管理运行机制，确保成功创建成为上海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各联合创建单位要以创建工作为抓手，推动在技术服务、健康教育、多学科合作、适宜技术推广、科学研究和信息化建设、家庭发展等方面联合发展，在全区范围内形成一个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新体系，健全一项儿童早期发展联合联动工作新机制，练就一支儿童早期发展专业人员新队伍，提升儿童早期发展内涵新能级，让辖区儿童都享有全面、连续、优质、规范的医疗保健服务。

二、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上海2030”规划纲要》中有关“维护生命全周期健康，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工作要求，树立优势互补、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儿童优先基本原则，以保障儿童生存和健康发展权利为宗旨，推广和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技术和服 务，努力提高辖区儿童

健康水平，不断提升辖区居民对妇幼健康服务的获得感。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金山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区妇幼保健所，全面负责全区儿童早期发展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创建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小组，并落实主要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创建工作，做到工作有计划、推进有保障、任务有落实，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整合资源，形成联合共建合力

结合本区实际，金山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将采取“1+1+2+3”进行联合创建，即推选区妇幼保健所、区人口和计生指导中心、2家综合医院（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枫泾镇、朱泾、山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同联合申报创建。各创建单位应各司其职，发挥各自专业技术、设施设备、人才队伍等优势，取长补短，形成合力，以点带面，将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优势最大化。

（三）对标对表，分类推进创建任务

各联合创建单位应对照《上海市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标准》和《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申报评估细则》要求，逐条梳理，归纳分类，制定时间表，稳步推进落实。已经达标的项目，要继续夯实基础，巩固提升；近期不能完成的项目，提出计划，分步完成；

实施有困难的项目，要对照指标体系，加强研究，寻找突破，制定推进方案。确保2020年9月通过市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情况整体评估。

（四）补齐短板，做实早期发展工作

儿童早期发展促进指导服务内容，涵盖从孕前到学龄前期，是连续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创建过程中要重点关注“短板”项目，特别是对于孕产妇心理健康服务、孕产妇营养管理、儿童早期发展的适宜技术应用及推广（如儿童心理行为和社会能力综合发展）、科研课题、家庭养育及家庭规划咨询指导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内容，要科学顶层设计、总体规划，联合推进。创建工作切忌“虎头蛇尾、华而不实”。各创建单位应提高认识，以创建工作为抓手，做实做细各项服务内容，夯实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工作基础，提升服务内涵，将服务实效辐射全区所有儿童，努力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能级。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创建工作的整体推进，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各方共同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保障创建工作扎实高效推进。区妇幼保健所牵头负责创建工作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督导评估等，主动与市妇幼保健中心对接，确保上下联动，无缝衔接。各联合创建单位要各司其职，积极认领创建标准中相应的工作任务，相互配合，努力完成各项

指标任务。

（二）政策保障

区卫健委将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列入近阶段妇幼健康重点工作，并列为年度考核，创建工作推进情况与单位考核挂钩。鼓励创建单位自主或联合申报科研或课题项目，在区卫健委科研课题项目申报立项中，对儿童早期发展项目评审给予倾斜。积极推进医联体建设，促进人才柔性流动；借力借势市级三级医院产儿科医疗及保健专家力量，对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医护人员分期分批开展培训；对重点岗位人员加大培养力度。各联合创建单位也应高度重视创建工作，在人员绩效分配、人才培养和硬件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支持保障。

（三）经费保障

区卫健委将加大对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在设施设备、人员培训和科研等方面的经费支持。各单位也应结合本单位的科研项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情况，做好经费预算，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支持。

- 附件：1. 金山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 金山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任务分工及时间
推进表

金山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为推进落实本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推动本区儿童早期发展工作科学、规范开展，提升儿童早期发展工作质量和内涵，经研究，决定成立金山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韩美珍	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	朱 洁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副院长
	周晓辉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副院长
	陈映文	金山区妇幼保健所所长
组 员：	宋爱妹	区卫健委妇幼发展科副科长
	吴依红	区人口和计生指导中心主任
	薛惠娟	区妇幼保健所副所长
	倪军英	枫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一峰	山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 翠	朱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金山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妇幼保健所，由陈映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薛惠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金山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自然替补。

附件 2

金山区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工作 任务分工及时间推进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机构资质、多学科合作机制	各成员单位	2019.09-12
2	组织机构、经费支持、管理制度、信息化建设	区卫健委 、各成员单位	2019.09-2020.09
3	规模、规划布局、设施设备	各成员单位	2019.09-2020.03
4	队伍规模、人员条件、人才梯队、学科带头人	各成员单位(除区计生指导中心)	2019.09 起
5	工作量、技术服务(胎儿保健、营养及喂养指导、心理行为指导、高危儿管理)、健康教育	各成员单位	2019.09 起
6	技术服务(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等)	区妇幼所 、各成员单位	2019.09 起
7	技术服务(亲子活动、家庭养育及家庭规划咨询指导)	区计生指导中心 、各成员单位	2019.09 起
8	培训与业务指导	区妇幼所 、各成员单位	2019.09 起
9	科研能力提升	各成员单位	2019.09 起
10	阶段自评	各成员单位	2019.12 2020.04
11	区级评估	区卫健委、区妇幼所	2020.06
12	迎接市级评估	区卫健委、各成员单位	2020.09

备注：责任单位中加粗的表示牵头单位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